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6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許力元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黃凱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,7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（見卷第87頁），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與訴外人花旗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2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100年4月間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

01 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  
02 約商店簽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  
03 費行為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  
04 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11月22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3  
05 7,498元（=本金531,454元+已屆期利息104,544元+已結算  
06 未受償費用1,5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  
07 於109年2月2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200,000元  
08 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卡友滿福貸申請  
09 書暨約定書（下稱B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8日  
10 起至114年2月1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  
11 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B契約第16條所有債務視為全  
12 部到期，迄至113年11月22日止尚欠42,289元（=本金35,41  
13 6元+已屆期利息5,673元+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,200元）及如  
14 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還。爰依A、B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  
15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A契約、  
18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B契約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  
19 用貸款月結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現金回饋白金卡月結單、信  
20 用卡帳單、帳務系統畫面、貸款撥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  
21 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22 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A、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24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